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02-27757729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dchen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陳永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405005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41040500527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「智慧節電計畫」，請貴單位惠予積極推動貴屬執行單位與權管目的事業配合節約用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我國近年即面臨缺電風險，全國能源會議後需求節流亦成為共識，爰行政院推動「智慧節電計畫」，期藉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，將節電觀念化為行動，鼓勵全民參與一起努力做節電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前揭計畫業經本部提報本(104)年4月2日第3442次行政院會通過，並簽奉行政院於4月9日核定辦理，爰謹請貴單位配合「智慧節電計畫」(其推動架構詳如附件)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「四省專案計畫」轉知所屬執行單位，落實「四省專案計畫」節電要求，加強用電管理，定期檢討節電成效，並自我檢核節電作法，汰換高耗能低效率設備。

(二)請所屬執行單位配合其位屬之縣市，共同落實其「智慧節電計畫」之機關節電工作。

(三)另為協助各縣市政府達成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2%之目標，謹請貴單位協助推動所管目的事業配合各縣市政府「智



慧節電計畫」，共同落實節電工作。

三、為辦理「智慧節電計畫」，本部能源局已設置「智慧節電計畫」專屬網頁([http://energy-smartcity.energypark.org. tw/](http://energy-smartcity.energypark.org.tw/))，歡迎貴單位參考運用及連結，並協助推廣周知。

知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教育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服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服基金會